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组织的（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700-ZCZC-G2026-0010，（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、通灌院区保安服务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通灌院区保安服务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连云港蓝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2人，营业收入为3993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2.8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22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)采购编号为(JSZC-320700-ZCZC-G2026-0010),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、通灌院区保安服务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项目(项目名称)(采购包号:2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通灌院区保安服务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连云港蓝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22人,营业收入为3993.62万元,资产总额为1842.87万元¹,属于(☒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

日期: 2026年9月22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,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连云港蓝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422 人，资产总额 1842.87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9 月 20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